**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苏丁狱减建字第673号

罪犯陈烨，男，1992年11月18日出生于江苏省南通市，公民身份号码320684199211185179，汉族，大专文化，原住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常胜村25组11号。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日作出（2021）苏0684刑初35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烨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继续追缴罪犯所得赃款赃物折价款人民币二十九万六千三百八十一元、五粮液酒十六瓶、贵州茅台酒五瓶（其中15年份酒一瓶、普通型酒四瓶）。刑期自2021年4月9日起至2025年1月8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12月7日交付执行。

罪犯陈烨，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1月、2023年6月、2023年12月、2024年5月受到表扬四次，确有悔改表现。判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继续追缴罪犯所得赃款赃物折价款人民币二十九万六千三百八十一元、五粮液酒十六瓶、贵州茅台酒五瓶（其中15年份酒一瓶、普通型酒四瓶）共履行4500元，有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1份（案号：2022苏0684执462号之二），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份（编号：32415986072863515553）和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1份（编号：0124532074）。罪犯陈烨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应当从严，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烨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9月18日